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思政〔2016〕101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

现将《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明电〔2016〕5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教育系统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迅速部署本地本校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认真研究分析本地本校工作特点和面临形势，制订切实可行的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重点突出全国、全省“两会”、元旦、春节、元宵节及学校开学、放假前后等重要节点和时段，以提升全省学校消防“四个能力”建设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全面开展和集中整治相结合，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遏制和杜绝学校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切实维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二、切实加强消防安全教育与疏散演练。以普及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燃放烟花爆竹等防火常识和提升师生逃生自救技能为重点，通过国旗下讲话、班队会、校园网络、校园广播、校刊校报和宣传栏、课堂等各种途径和渠道，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结合119消防宣传日、全国中小学安全活动日等，集中开展消防

宣传演练活动，确保消防安全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覆盖到所有师生，确保全体师生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

三、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重点突出学生公寓、食堂、礼堂、实验室、教室、会议室、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尤其是高层学生公寓；重点突出危化品、易燃易爆品及锅炉、电梯、压力容器、油气输送管道、电网线路、水电气等特种设备设施。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整治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划分责任区域，明确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落实“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制度。重大火灾隐患实行督办制度，要落实整改方案、时限、资金和防范措施，确保按期整改到位。

四、强化检查督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暗访检查消防工作制度，以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是否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是否完善、消防设施器材是否符合要求、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是否齐全、重点隐患督办整改是否到位、师生消防安全教育宣传演练是否实现全覆盖等为重点，强化对本地本校消防安全工作检查督导。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和厅属学校在2016年11月到2017年3月期间，每月20日前向省教育厅思政处（联系人：章镜，电话：0551-62831820，邮箱：ahjyszc@126.com）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2017年3月底前报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总结。



（此件主动公开）